

山东省教育厅

鲁教师字〔2020〕5号

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第十批山东省特级教师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（教体）局：

根据教育部《特级教师评选规定》（教人〔1993〕38号）规定，按照《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全省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鲁发〔2018〕44号）精神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组织开展第十批山东省特级教师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全省普通中学、小学、幼儿园，教师进修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教学研究机构、校外教育机构中在职在岗的教师。已办理退休手续，或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教师，不列入评选范围。

二、名额分配及要求

山东省第十批特级教师计划评选 400 名，分配推荐指标 485 名（见附件 1）。驻地市省属事业单位、中小学校参评人员由属地负责遴选推荐，不占属地名额。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累计获得 3 个及以上一等奖的指导教师、山东省农村特级教师（指山东省农村特级教师岗位聘任期内的教师）中符合申报特级教师条件者，不占推荐名额，按规定程序逐级推荐。

各市推荐参评人员中，教学一线教师推荐比例不低于本市推荐总数的 80%。兼任学科专业教学的校、园长（包括党支部（总支）书记、分校校长、主持工作的副校长、副园长等副校级干部、校级副职）与教学研究机构、校外教育机构（含教研室、电教馆、少年宫）中从事教研及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推荐比例合计不高于 20%。

各市推荐参评人员中，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（含特殊教育学校）、高中（含教师进修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等）各学段数量大致按 1：3：3：3 的比例分布。兼顾学科专业分布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综合实践活动、通用技术、劳动教育、传统文化、心理健康教育等学科及艰苦专业。兼顾学校分布，同一所学校（单位）

限推 1 人。兼顾城乡分布，义务教育学段及幼儿园推荐人员中乡村（乡镇及以下，不含县城驻地镇，以学校组织机构代码为识别依据，下同）教师比例均不低于 30%。兼顾职普教师结构，统筹考虑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教师数量、比例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忠诚人民教育事业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模范遵守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具有崇高的职业道德，在教师中享有较高威望，深受学生爱戴。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及以上等次。

（二）具有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。小学和幼儿园参评人员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，初中及以上参评人员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。聘任为副高级及以上教师职称。特别优秀的小学、幼儿园教师，可放宽至中级教师职称。校、园长须具有担任一线教师 10 年以上的经历。教研人员须具有在教学一线任教 5 年及以上的经历。

（三）近 5 年（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，下同），教学一线教师应达到学校规定的标准课时量；兼任学科专业教学的校、园长每学期须担任 1 门及以上课程的教学任务，课时量不低于学校规定标准课时量的三分之二。教研人员应经常到学校上课，参加学校教学教研和指导教师专业发展等活动。

（四）教育教学水平高，成效显著。具有扎实的学科专业知识和丰富的教学经验，掌握学科发展前沿。教学理念先进，方法

独到，特色鲜明。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，是县级及以上教学能手、教学名师或教育教学经验在县级及以上层面推广。教学一线教师应担任班主任工作5年及以上。

（五）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强，在教材教法方面有深入研究，成果显著，对提高本地区教育水平具有较高的指导意义和推广价值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近5年，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过本学科专业或教育领域的学术论著1-3部；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过本学科专业或教育领域学术论文1-3篇（乡村教师可适当放宽），教研人员需5篇以上；市级教学成果奖的首位完成者；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者；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参编者。习题集、练习册等教辅资料，随笔、散文、短评等文学作品，简单的知识点介绍、习题解答类文章等，均不属于论文论著。

（六）在教育教学中勇于改革创新，示范引领作用突出。在培养、培训、指导青年教师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。

（七）充分考虑职业教育不同于普通教育的类型特征，不以普通教育标准衡量职业教育参评教师。

（八）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：

1. 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及相当荣誉称号获得者。
2. 市级及以上名师、市级及以上名师工作室主持人、齐鲁名师名校长领航工作室主持人。
3. 参与支援新疆、西藏、青海、重庆等教育援助工作连续1年以上（含1年），成绩突出者。

4. 具有奉献精神，积极参与教育志愿服务、送教下乡、“互联网+教师专业发展工程”等活动，表现突出者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推荐：

1. 违反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2. 继续教育学分达不到规定要求的；
3. 应参加交流轮岗、支教活动但不服从工作安排的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报、单位推荐、县（市、区）推荐小组考核。经个人申报，单位遴选，向县（市、区）教育（教体）局推荐。县（市、区）教育（教体）局成立由教师代表、专家和教育行政部门人员组成的推荐小组，对学校推荐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民主测评，民主测评在推荐人员所在单位在职专任教师范围内进行，参加测评的人数不少于应参加测评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。民主测评和资格审查通过者，在县（市、区）和所在单位公示 3-5 个工作日。符合条件者，组织填写申报材料，并形成详细考察报告，经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同意，报市教育（教体）局。

（二）市特级教师推选委员会评选推荐。市教育（教体）局组织由教师代表、专家和教育行政部门人员组成的特级教师推选委员会，通过材料审核、说课答辩等，对推荐人员的师德表现、教育教学能力、教育教学科研能力和育人效果进行考核评价，投票确定推荐人员，提出考察、推荐意见，经市教育（教体）局研究同意，对拟推荐人员在市教育（教体）局官方网站、市级媒体

和推荐人员所在单位公示 3-5 个工作日。符合条件者，形成详细考察报告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，报省教育厅。

（三）省特级教师评审委员会评审。省教育厅成立特级教师评审委员会，下设学科专业专家组。学科专业专家组对各市推荐人员进行综合评审后，将评审结果报评审委员会投票表决，确定山东省特级教师人选。人选名单在省教育厅官方网站及有关新闻媒体公示 5 个工作日，符合条件者，由教育厅发文公布第十批特级教师名单。自文件公布之日次月起，相关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特级教师津贴。

省、市、县各级评选推荐组织，分别按不少于 15、13、7 人组建，其中，专家和教师代表人数分别不少于三分之一。为保证评选质量，各级推荐组织都应通过差额方式进行评选推荐，市级评选推荐的差额比例不低于 20%，县级评选推荐的差额比例不低于 40%。评选推荐时，同意推荐人数超过组成人数三分之二的方能推荐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为切实加强对我省第十批特级教师评选工作的领导，省教育厅成立特级教师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（见附件 2）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承担办公室日常工作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，各学校及有关单位要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坚持标准，严格程序，切实做好评选工作。对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的个人或单位，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六、其他事宜

各市于11月30日前完成推荐工作，12月1日至12月10日分市报送材料。申报材料及要求见附件。

- 附件：
1. 山东省第十批特级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
 2. 山东省第十批特级教师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 3. 山东省特级教师申报材料及要求
 4. 山东省特级教师申报表
 5. 山东省特级教师推荐人员情况一览表
 6. 山东省特级教师推荐人员汇总表
 7. 承诺书

山东省教育厅

2020年11月3日

附件 1

山东省第十批特级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

市	合计	幼儿园	小学	初中 (含特教)	高中 (含中职)	义务教育学 段乡村教师 不少于	校(园)长及教 研员等不多于	省直单位、学 校及部属院 校附属学校 不多于	山东省农村特级教 师(岗位聘任期内)	在技能大赛 获奖的中职 指导教师
济南市	45	4	13	12	12	8	8	4		
青岛市	44	4	14	13	13	9	8			
淄博市	21	2	7	6	6	4	4			
枣庄市	19	2	6	6	5	4	3			
东营市	12	1	4	4	3	3	2			
烟台市	28	3	9	8	8	6	5			
潍坊市	47	5	14	14	14	9	9			
济宁市	41	4	12	12	12	8	8	1		
泰安市	26	3	8	8	7	5	5			
威海市	11	1	4	3	3	3	2			
日照市	14	1	5	4	4	3	2			

市	合计	幼儿园	小学	初中 (含特教)	高中 (含中职)	义务教育学 段乡村教师 不少于	校(园)长及教 研员等不多于	省直单位、学 校及部属院 校附属学校 不多于	山东省农村特级教 师(岗位聘任期内)	在技能大赛 获奖的中职 指导教师
临沂市	53	5	16	16	16	10	10			
德州市	28	3	9	8	8	6	5			
聊城市	30	3	9	9	9	6	6			
滨州市	19	2	6	6	5	4	3			
菏泽市	47	5	14	14	14	9	9			
总 计	485					97	89	5		
说明	<p>1.义务教育学段(初中、小学),乡村教师比例不少于30%。</p> <p>2.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和高中教师大体按1:3:3:3比例下达,特教学校可根据学段分布进行相应调整。其他学段间确需调整的,须报经省特级教师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,微调不超过1个名额。</p> <p>3.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累计获得3个及以上一等奖的中职指导教师,山东省农村特级教师(聘任期内)中符合申报条件的,省直单位等推荐人员不占当地分配名额。</p>									

附件 2

山东省第十批特级教师评选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	邓云锋	省教育厅厅长
副组长：	戴龙成	省教育厅副厅长
成 员：	申培轩	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
	张士瑞	省教育厅二级巡视员、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
	仲红波	省教育厅人事处处长
	邵学伦	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处长
	王志刚	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长
	朱传纲	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处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：朱传纲（兼）

附件 3

山东省特级教师申报材料及要求

山东省特级教师申报材料均通过山东省特级教师评审平台上传，特级教师申报系统网址：<http://jsgl.sdei.edu.cn/tjjs/>。

所有需要提交的佐证材料、证书等均以 A4 纸复印，加盖学校和市县公章，以 PDF 格式上传平台。申报材料包括：

一、《山东省特级教师申报表》。

二、2000 字以内的个人申报陈述材料。

三、近 5 年教学年度考核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，师德考核情况，加盖学校或学校主管部门的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。

四、开设公开课、示范课证明材料。校、园长等校级参评人员近 5 年听、评课记录，教研员参加学校教学教研和指导教师专业发展的佐证材料，任教满 5 年及以上的相关证明材料。校、园长等校级参评人员须同时提交县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盖章、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的，近 5 年任教学科及周课时量的证明材料。

五、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、教学能手、教学名师证书等。

六、学历学位证书（高中后所获得的各学历层次及学位）、获奖证书、荣誉证书、教师资格证书、教师职务任职资格书及

聘书（含现职起始和现任聘期）、技能等级证书等。

七、近五年正式出版的本人代表性论文或论著、核心期刊发表的文章等。论文复印期刊封面、目录、封底及论文内容，论著复印封面、目录、封底和主要章节，同时提交相应的论文、论著的查新，查重报告。课题的立项与结题报告及反映应用推广价值的证明材料等。

八、格式为 H.264+AAC 编码的 MP4 文件，幅面要求达到 720*576 以上，码流为 0.5-1Mbps。300M 以内 flv 格式的 45 分钟课堂教学视频（幼儿园大、中、小班分别为 30、25、20 分钟，特教学学校按照实际由学校确定），教学过程完整，画面清晰的常态课，不得进行后期剪辑。开头、结束前，要有展现课堂实际的学生、教室全景的长镜头各长不少于 5 秒。。教学视频根据参评人员正常教学进度、执教学科、在执教班级或本校的录播室录制，不得在服务学校以外场所录制，否则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。参评的教研员等可在其经常指导、服务的学校录制。参评人员教学视频，将在省级教育网络平台进行公开展示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九、特级教师申报人承诺书。

十、市教育（教体）局提交本市特级教师推荐工作报告、山东省特级教师推荐人员情况一览表、山东省特级教师推荐人员名单等。

十一、《山东省特级教师申报表》纸质材料（A4 纸双面打印）一式 3 份/人，须经推荐评审单位逐级审核、加盖公章后，

由各市教育局统一寄送至山东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，通讯地址：
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29 号 1310 房间。联系电话：
0531-81916526。

附件 4

山东省 特级教师申报表

市、县（市、区） _____

工作单位（学校） _____

姓 名 _____

学 段 _____

任 教 学 科 _____

填 表 时 间 _____

山东省教育厅 制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采用 A4 纸规格，正反双面打印或用黑色、蓝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。内容要具体、真实，字迹要工整、清楚。

二、表内的年、月、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。

三、“照片”一律用近期一寸半身免冠照片。

四、工作经历从参加工作填起，不得断档。其他栏目如内容较多，选有代表性的情况填写。

五、没有的情况填“无”，不能留空白。

六、表中“学校所在地”，城区：包括县驻地；镇：仅指镇驻地；乡村：包括乡中心区及乡以下村庄、镇驻地以外的村庄。

七、此表一式 3 份，经省教育厅批准公布的，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1 份，省教育厅和学校主管部门各存 1 份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 片	
民族		籍贯		政治面貌			
参加工作时间		教龄		任教学科			
健康状况		学段		班主任年限		学位及授予时间	
取得学历情况	博士研究生	年 月毕业于		校 (院)	专业 (学制 年)		
	硕士研究生	年 月毕业于		校 (院)	专业 (学制 年)		
	大学本科	年 月毕业于		校 (院)	专业 (学制 年)		
	大学专科	年 月毕业于		校 (院)	专业 (学制 年)		
	中 专	年 月毕业于		校 (院)	专业 (学制 年)		
现专业技术职务		已聘任年限	年	现兼任行政职务		兼任年限	年
教师资格种类		教师资格证书号码					
学校所在地	城区		镇		乡村		
参加何学术团体任何职务			社会兼职				
近5年各年度考核结果							

工作经历	起止时间	工作单位	承担主要工作任务	职务	
继续教育情况	起止时间	继续教育单位		学习主要内容及成绩	
农村学校任教情况	起止时间	工作单位	承担主要工作任务	职务	证明人（签字）

二、师德表现与育人工作

1. 近 5 年以来担任班主任(或辅导员等)工作情况				
起止时间	管理或辅导 班级及人数	成 绩 效 果		
2. 近 5 年以来获得县级以上综合奖励（包括师德奖励）情况				
时 间	项 目	等 级	位 次	批准机关
3. 近 5 年以来师德考核情况				

三、教学情况

1. 近 5 年以来完成课堂教学工作情况						
起止时间	年级	讲授课程名称	学生人数	周学时数	总学时数	备注
2. 近 5 年以来指导课外教学实践活动及指导实验教学、信息技术建设						
起止时间	名称	内容			效果	
3. 近 5 年以来教学工作获奖情况						
时间	批准机关	项目		等级	位次	

四、教学研究情况

1. 近 5 年以来发表、出版的主要论文、著作及编写教材情况						
时间	题目	总字数	本人撰写部分及字数	报刊或出版社	位次	备注

注：论文或著作被其他报刊转载、摘录的，请在备注栏内注明。

2. 近 5 年以来完成教研项目（包括校本教研）及获奖情况

时间	项 目	等级	位次	批准机关	学校评价

五、示范引领作用

1. 近 5 年以来指导培养教师情况						
起止时间	接受指导的单位或个人		指导项目、内容		成绩效果	
2. 近 5 年以来公开课情况						
时间	公开课内容			范围	组织机构	评议意见
	年级	科目	课题			
3. 近 5 年以来教学改革情况（包括课程设置、教学内容、方法、手段、教具制作等），教改成果通过哪一级鉴定，本人所处位次，在何范围内交流推广。						

六、个人总结

近 5 年以来的师德表现、教育、教学及教研能力、工作成绩和履行职责等情况总结（500 字左右）

本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七、学校审核评价

1. 师德考核情况	
学校（单位）师德考核领导小组评价意见：	
学校（单位）负责人（签字）：	（公章） 年 月 日
2. 教学工作评价情况	
所教学生综合评价意见：	
所教学生代表（签字）：	年 月 日
所在教研室（组）或年级组评价意见：	
教研室（组）或年级组负责人（签字）：	年 月 日
学校（单位）教务部门审核意见	
部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	（公章） 年 月 日

3.学校（单位）推荐意见

对申报人的师德、业务水平及能力、教育教学成绩、工作态度等方面的综合评价：

(公章)

学校（单位）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八、县（市、区）主管部门审查意见

(教育行政部门公章)

年 月 日

九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意见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十、市特级教师推选委员会推荐意见

推选委员会主任：(签字) 年 月 日						
推选委员会 成员数	参加 人数	表决结果				备 注
		同意 人数		反对 人数		

十一、市主管部门推荐意见

(教育行政部门公章) 年 月 日

十二、市人民政府（或省直主管部门）意见

(公章) 年 月 日

十三、省特级教师评审委员会学科专家组评议意见

学科组组长：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成员数	参加人数	表决结果			备注
		同意 人数		反对 人数	

十四、省特级教师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

评审委员会主任：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评委会 成员数	参加 人数	表决结果			备注
		同意 人数		反对 人数	

十五、省审批意见

(教育行政部门公章) 年 月 日					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

附件 5

山东省特级教师推荐人员情况一览表

单位（章）： 学段： 任教学科： 报送时间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任班主任年限		教龄		现任专业技术职务		首聘时间		行政职务		任职时间	
学校所在地 (组织机构代码)			学历及进修情况								近 5 年来完成的教育教学工作情况						
城区	镇	乡村	项目	学历	学位	毕业时间	毕业学校及专业			时间	授课名称及其他教学任务	学生数	周学时	总学时			
主要工作简历			参加工作														
			学历														
			中间取得														
			学历														
			最高														
			学历														
			培训														
进修																	
情况																	
教师		证书															
资格		号码															
种类																	
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主管部门审查意见																	
(公章)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

注：1.表格内容、以及填写的论文、著作和获奖情况等，由学校（单位）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主管部门逐项审查后盖章。
2.本表填写内容可打印，电子版表格可到省教育厅网站下载。无条件打印的也可手写，填写字迹要工整、清楚。

公开教学情况				发表、出版的论文、著作情况				主编或参编教材情况			
时 间	公开课 内容	范 围	专家评定 意见	时 间	题 目	刊物或 出版社名称	职责 位次	时 间	题 目	出版社	位次或 承担部分
教学工作获奖情况				教研成果受奖情况				获县以上综合奖励情况			
时 间	授奖单位	获奖内容 (荣誉称号)	本人 位次	时 间	项 目	等 级	本人 位次	批准 部门	时 间	授奖单位	奖励内容 (荣誉称号)

附件 6

山东省特级教师推荐人员汇总表

填报地市（章）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报时间：

年 月 日

序号	工作单位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民族	政治面貌	最高学历	参加工作 时间	教龄	班主任 年限	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	首聘 时间	行政 职务	任职 时间	学段	任教学科	学校所 在地	获奖 等级	公开课 等级

附件 7

承诺书

本人承诺：

恪守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认真诚实对待特级教师评审工作。所提供的材料及填报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。没有弄虚作假。严格遵守评审规定和工作纪律，以真实水平公平参与竞争。不拉票、跑票，如有违反，自愿放弃申请资格并接受组织处理。

如入选第十批山东省特级教师，5年内不调离山东省中小学教育系统，严格遵守山东省特级教师管理相关规定，承担特级教师相应责任，为全省教育事业发展贡献力量。如有违背，自愿接受组织撤销本人特级教师称号的有关决定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承诺人身份证号：_____

承诺人所在单位：_____

年 月 日

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20年11月3日印发

校对：杨明

共印10份